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最近五年，公司共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1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1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2]第109号）（以下简称“监管函”），具体情况如下：

1、监管函主要内容

“2022年6月14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补充审议出售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与桐乡市龙欣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欣印染”）签署《嘉兴安诺其助剂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全资子公司嘉兴安诺其助剂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资产转让给龙欣印染，取得投资收益2,253万元，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3.99%。你公司上述交易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5.1.1条、第7.1.2条的规定。”

2、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和规范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吸取此次教训，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二）上海证监局《关于对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69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具体情况如下：

1、警示函主要内容

“经查，你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与桐乡市龙欣印染有限公司（简称“龙欣印染”）签署《嘉兴安诺其助剂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全资子公司嘉兴安诺其助剂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资产转让给龙欣印染，取得投资收益2,253万元，本次交易的利润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3.99%。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交易，仅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整改措施

公司《关于补充审议出售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已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提出的问题，公司将吸取教训，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确保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加强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而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